

# 東芝泰格中國集團操守準則

## 目 錄

### 前 言

- 一、尊重人權
- 二、滿足顧客要求
- 三、採購活動
- 四、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保證
- 五、營業及銷售活動
- 六、遵守競爭法和與政府機構之間的交易限制
- 七、禁止行賄
- 八、環境保護活動
- 九、出口管理
- 十、反社会勢力的排除
- 十一、恪守技術人員的道德守則
- 十二、保護知識產權權利
- 十三、正確的會計處理
- 十四、企業傳訊活動
- 十五、廣告宣傳
- 十六、完善職場環境
- 十七、訊息安全
- 十八、保護公司財產、禁止利益衝突行為
- 十九、與社會的關係

### 適用範圍及推行體制

## 前 言

東芝泰格集團的經營理念是以人爲本、創造豐富價值、爲全球各國人民的生活及文化作出貢獻，矢志成爲廣受社會信賴的企業集團。同時，憑藉充滿幹勁且具備專業知識的個人，並結集這些個體力量，實現合理利潤及可持續發展，努力爲客戶提供各種舒適、愜意的產品與服務。東芝泰格集團憑此管理信念，營辦各項業務活動。

爲實踐上述經營理念及管理信念，展開公平、誠信、高透明度的業務活動，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特此制定“東芝泰格集團操守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作爲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規範。

東芝泰格集團的每位董事、公司核數師及高級人員（以下稱“高管人員”）和僱員均須遵守本準則，以珍惜生命、確保安全，恪守各種法律規例、社會規範及各種倫理道德爲其最高基本行爲指引，作爲一家力求在環保、人權及地方社會取得全面協調發展的全球性企業，力爭實現健全、高質素的業務活動。

## 一、尊重人權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以各國、各地區的法律規例等為基礎，理解有關人權的各種國際規範，尊重人權，拒絕使用童工或強制性勞動力；
- (2) 發現東芝泰格集團內存在侵害人權的行為時，應迅速採取合理的終止侵權措施；另外，認為供應商存在侵害人權的行為時，也應督促其改善；及
- (3) 為了尊重人權，推進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對話。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尊重每個個人的人權、個性、私隱權，接納並容納不同的價值取向；及
- (2) 禁止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國籍祖藉、身心殘疾、年齡或性取向等的歧視性言行，禁止暴力行為、性騷擾、職權騷擾（辦公室欺凌及騷擾等）等侵害他人人權的行為。

## 二、滿足客戶要求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遵守法律規例及合約規定，一切以客戶的批評及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制度及服務（以下稱“產品及服務”）。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及服務；
- (2) 妥善提供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資訊；
- (3) 誠實、迅速、恰當地回應客戶的要求及諮詢；及
- (4) 尊重客戶的訴求，努力開發、改良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

### 三、採購活動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遵守所有法律規例、社會規範等；
- (2) 向供應商（包括準採購候選人，下同）提供與東芝泰格集團進行公平交易的機會；
- (3) 與供應商一起致力於能發揮企業的社會責任的採購活動；及
- (4) 在與供應商之間互諒與信任的基礎上，實施採購活動。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優先選擇能滿足下列條件的企業作為供應商：
  - 遵守法律規例、社會規範等，注重人權、勞動、安全衛生、環保；
  - 經營狀態健全；
  - 提供給東芝泰格集團的資材、勞務或服務質量、價格、交貨期具有合宜的水準；
  - 供應穩定，能夠靈活應付供求變動；
  - 擁有能對東芝泰格集團產品做出貢獻的技術力；
  - 即使發生不測的災害等時，也具有繼續供給的能力；及
  - 對自己公司的供應商也開展東芝泰格集團的基本方針。
- (2) 採購必需的貨品及服務前，按照以下標準進行全面而公正的評估：
  - 符合環保要求；
  - 產品質量合宜，定價合理，符合經濟理性；及
  - 付貨準時，供應穩定。
- (3) 嚴禁利用職務之便從供應商處收受個人利益，以真誠態度履行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義務，確保所有交易在道德上完全符合商業慣例，並遵守有關保護供應商的法律規例；及
- (4) 確保採購活動由規定的採購部門按照東芝泰格集團規章實施。

## 四、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保證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遵守有關生產、技術活動及與質量保證有關的法律規例及合約規定；及
- (2) 配合客戶需求，推廣技術創新及生產率的提高，貫注嶄新技術努力向客戶提供安全、安心的優質商品、系統、服務（以下稱“產品及服務”）。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站在客戶的立場，保證實現產品擔保承諾，確保產品安全；
- (2) 推行尖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研發，不斷提升技術設施，完善技術研發體制。維持技術和功能上的基本設施，適時及合宜地配合技術環境的轉變，將最新的技術有效地運用於產品及服務開發；及
- (3) 獲得與任何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事故或者安全等資料時，應立即確認有關資料，根據公司內部規章等提供必要的訊息，同時根據法律規例及公司規章採取回收產品、喚起注意、警告標示等妥善措施。

## 五、營業及銷售活動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遵守法律規例，按照法律規例（包括禁止商業賄賂的法律規例），公正展開營業活動；及
- (2) 按照客戶需求，提供能令客戶滿足的優質的商品、系統、服務（以下稱“產品及服務”）。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依循良好及公平的業務慣例，與客戶展開交易活動；
- (2) 遵守法律規例，按照正常的商業慣例，並尊重社會接納的觀念，推廣營業及銷售活動；及
- (3) 站在客戶的立場，準確把握客戶需求，努力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及服務。

## 六、遵守競爭法和與政府機構之間的交易規則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遵守競爭法及任何或所有維護自由公平交易的相關法律規例（以下稱“競爭法等法律規例和政策”）；
- (2) 制定有關遵守法律規例的公司內部規章並妥善施行；及
- (3) 與政府機構進行交易時，應遵循法律規例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不得實施妨害招標、投標的行為（註1）。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遵守關於遵守法律規例的公司內部規章，推動公平自由的業務活動；
- (2) 不得以限制其他公司的競爭為目的，限制銷售或者報價（包括競價）、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及金額，或就市場佔有率、銷售對象、銷售地區、生產設備、生產技術等進行協商，達成協議（即使是口頭形式的明示、暗示的協議）；
- (3) 倘客戶屬政府機構的，應當遵守與政府機構有關的營業活動的公司規章，嚴禁參與妨害招標、投標的行為及招標、投標串通行為（註2）等違法活動；
- (4) 不得實施召集、參加與其他公司的聚會、進行協商、達成一致及交換有關訊息等行為、不得實施可能招致涉嫌參與上述第(2)款或第(3)款規定的違法行為；
- (5) 不得要求分銷商或銷售商接受東芝泰格集團公司提出的產品轉售價格，或與其達成類似的協議；
- (6) 不准包括營業代表的第三方從事上述第(2)款至第(5)款所禁止的活動；及
- (7) 錄用政府機構官員的時候，應按照有關法律規例及其服務的該政府機構的相關內部規定進行嚴格的候選人審查。此外，錄用後，不容許其從事與該政府機構有關的營業活動。

（註1）妨害招標、投標的行為指在與政府機構的交易過程中，查詢其所屬意的中標人、或具中標機會的投標價格等訊息，或者協助實現其意向。

（註2）招標、投標串通行為指與其他準競標公司就準中標人、具中標機會的投標價格等交換訊息，或就上述各項與競爭對手進行串通、調整行為。

## 七、禁止行賄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遵守根據法律規例及普遍接納的正常商業慣例對不合法或不正當的付款所施加的限制；及
- (2) 不得向任何政客或政治團體提供不正當利益或其他好處。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不得違反法律規例或正常的商業習慣，在與任何政府機構、其官員或任何政黨成員（包括政黨負責人或該政黨的候選人）或政治團體進行任何交易時，直接或間接地以不論是以報酬、商業招待、禮物、捐獻、酬金或其他方式的方式所作出或提供的任何付款或任何有價值的事物（不違反法律規例、且符合社會正當性者，不在此限。）。  
也不得按照較一般商業慣例更為有利的條件，進行銷售或借貸等（包括提供債務擔保等）；
- (2) 在與政府機構進行的營業活動交易中，不得以佣金或顧問費等任何名目，向任何政客等（包括前任議員等、秘書、前任秘書）本人或與其本人有關的公司支付金錢或者提供其他利益；
- (3) 在進行國際商業交易時，不得向外國政府代表提供現金或其他利益作為獲取非法利益或利潤的手段；
- (4) 不准任何包括營業代表等的第三方參與上述第（1）款至第（3）款中的任何禁止活動；
- (5) 通過中介機構（例如：分銷商或代理人）進行交易時，確保已事先訂明合理報酬及所有必需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該付款的各個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定的所有措施；
- (6) 不得違反法律規例、公司規章向政客或政治團體提供不當的政治捐獻等；及
- (7) 在向任何客戶、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提供商業招待、饋贈及進行其他商業好處時，除需遵守有關法律規例外，尚需尊重其僱員或官員在接受上述事項方面有意規定、限制或管理的已確立慣例。

## 八、環境保護活動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致力推動長期不斷的環保事業，認識地球是人類賴以生存、不可替代的財產，有共同義務將地球維持良好狀態，世代延續；
- (2) 遵守環境保護的國際、地區和國家標準、法律規例、條約、指導方針、行業自律規範及公司規章；
- (3) 藉着開發和提供貫注環保技術的優良產品，為社會作出貢獻；及
- (4) 致力於積極減輕在從事事業活動時對環境的影響、保護生物的多樣性等。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竭力研發有益於降低環境負荷的技術及產品製造，並將其商品化。為防止地球的溫室效應，並有效利用資源，在所有業務環節都應積極研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資源及資源再生的對策；
- (2) 在實施長期和短期的改善環境方針、計劃時，應將此落實於日常運作，力臻完善；
- (3) 定期實施環境檢測及核查，妥善保存相關記錄。發現偏頗之處，應立即予以糾正，並採取相關事故預防措施；
- (4) 在新建廠房、遷徙工廠、生產設備投資、產品規劃、開發設計、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等規劃過程中，必須進行適時及合宜的環境影響評估，盡量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 (5) 對於東芝泰格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公共環保部門視為威脅環境的（儘管不受適用法律規例限制）物質，盡可能不予使用或者排放。倘東芝泰格集團為任何因由必須使用該物質時，應採用最先進的科技和技術訣竅，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6) 向社會充份披露有關東芝泰格集團的環境活動資訊，竭力維持與外界的良好開放溝通；及
- (7) 在日常生活中，努力提高防止全球溫室效應等環保意識，同時考慮積極參加地區社會的環保活動。

## 九、出口管理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不參與有可能妨害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交易；
- (2) 遵守業務活動所在各國及各地區的所有適用出口管理法律規例，並就原產地是美國的產品、技術進行交易時，遵守美國方面有關出口管理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
- (3) 為遵守上述法律規例，制定並實施規定公司政策和程序的出口管理的規範（以下稱“《出口管理規範》”）。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不得從事可能妨害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或者可能違反下列法律規例的產品或技術交易：
  - 東芝泰格集團業務活動所在國家或地區關於出口管理的法律規例；及
  - 就原產地是美國的產品、技術訊息進行交易時，美國有關出口管理的法律規例。
- (2) 從初步諮詢到貨物出廠均須遵從《出口管理規範》詳細規定的交易管理程序，進行嚴格管理；及
- (3) 為防止有關貨物及技術被用於大殺傷力武器或者常規武器的研發及製造，進行交易時須確認貨物、技術的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

## 十、反社会勢力的排除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斷絕包括與反社會勢力（註 1）之間的交易在內的與反社會勢力的一切關係。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拒絕反社会勢力參與營業活動。嚴禁助長此類活動的行為（註 2）；
- （2） 在受到不當要求（註 3）時，應毅然拒絕其要求；及
- （3） 遵守禁止洗錢（包括轉移犯罪收益）的法律規例。

（註 1）反社会的勢力是指，使用暴力、威力和詐欺的手法追求經濟利益的集團或個人。

（註 2）助長此類活動的行為指，訂閱或購買刊物或書籍、購買商品，提供廣告贊助、提供服務、提供現金錢或財物及其他向其提供好處或利益的行為。

（註 3）不當要求指，反社會勢力成員就事業活動作出的暴力要求行為等。

## 十一、恪守技術人員的道德守則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以高水準的道德觀念從事科技活動；及
- (2)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及合約規定。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利用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為人類的健康、幸福和社會安全作出貢獻；
- (2) 基於科學事實，不斷提高對變更中的法律規例及社會觀念的認識，做出公正獨立的判斷，正直誠實地開展科研技術活動；
- (3) 努力不懈提高自身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促進技術創新，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4) 致力栽培後繼技術人員，促進技術傳承；及
- (5) 促進相關人員的合作交流，努力創造開明、透明度高的工作環境。

## 十二、保護知識產權權利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遵守專利法、版權法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註）法律的相關法律規例；及
- (2) 利用知識產權保護公司的智力活動成果，在積極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他人的正當知識產權。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積極獲取並利用知識產權權利，提高業務競爭能力；
- (2) 理解並遵守與職務創作有關的公司規章，特別是為東芝泰格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或者被確定是由任何人士在其任職或受僱於東芝泰格集團公司期內所作的實際作品（如掩模作品）電腦程式或數字內容的知識產權權利，以及申請上述權利歸屬東芝泰格集團公司的權利；
- (3) 充份維護知識產權權利，就第三方對該等權利的侵權行為採取合理措施；及
- (4) 尊重並以謹慎態度看待第三方的合法知識產權權利。

（註） 知識產權權利指專利權、實用新型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商標、版權、掩模作品權利、商業秘密及任何其他該等權利。

### 十三、正確的會計處理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恪守有關會計方面的法律或規例及有關標準，並按照普遍認為公正妥當的會計原則進行妥善的會計管理和財務報告。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按照普遍認為公正妥當的會計原則，正確并及時地對會計賬目進行會計處理；
- (2) 按照法律規例準確并迅速地公佈會計賬目；及
- (3) 維護和改善會計管理制度，努力完善、運用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管理。

## 十四、企業傳訊活動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透過正面、及時的公司政策及財務數據等業務資料（註）的企業傳訊活動，贏得客戶、股東等股權持有人以及地區社會等各界的理解和信任；及
- (2) 確保所有行政人員及僱員諳熟公司經營理念，促進資訊共享，竭努力提高員工的士氣，凝聚團結意識。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基於客觀事實，誠實地進行企業傳訊活動；
- (2) 選擇合理方法進行企業傳訊活動，向公司外部傳達信息，以取得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客戶、股東、準投資者及地區社會對東芝泰格集團活動的合理解；及
- (3) 與報紙、雜誌及電視台等宣傳媒體以及證券分析員接觸，披露業務資料，應事先取得企業傳訊的負責人的同意。

（註） 業務資料包括本準則禁止的行動或可能會惹起涉嫌實施該等行動的活動的資料（以下稱“風險行為資料”）。

## 十五、廣告宣傳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透過廣告活動，努力提高東芝泰格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公眾人士對東芝泰格集團的認知和信任；及
- (2) 樹立全球統一的東芝泰格集團企業形象，力爭成為各國各地區的“優秀企業公民”。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在東芝泰格集團營辦業務活動所在國或地區，努力提高東芝泰格的知名度，爭取客戶對東芝泰格的好感與信賴，為東芝泰格爭取持續業務發展及促進銷售活動創造良好環境；
- (2) 不得採取誹謗或者以其他品位低下的語言評論第三方的方式，突出東芝泰格集團的優勢地位；及
- (3) 不得將帶有政治、宗教色彩的內容作為廣告的表現對象，也不得採取帶有種族、宗教、性別、國籍祖籍歧視、殘疾人士、年齡、或性取向歧視等有損個人尊嚴或顯示蔑視的表述。

## 十六、完善職場環境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努力完善高效率的、有助僱員於創新的工作環境，努力促進僱員工作與生活的協調；及
- (2) 竭力確保僱員擁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基於自己的業務領域和責任權限竭力完成自己的職責，不斷進修，提高自己的業務能力；
- (2) 採取多種工作方式，實現僱員工作與生活的協調，盡量發揮本身能力；
- (3) 努力實現開明、互相合作且有秩序的工作環境；及
- (4) 維護安全、整潔且有秩序的工作環境，努力防止工傷，注重健康。

## 十七、訊息安全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妥善管理、保護公司資料（註）；
- (2) 重視專有資料的財產價值，以機密方式保存公司資料檔，防止公司資料不正當披露、泄露及使用；及
- (3) 努力預防訊息安全事故，同時，萬一發生訊息安全事故時，應立即採取修復、糾正措施。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無論在職或退職，未經公司內部規定的相關程序，不得披露、泄露公司資料；
- (2) 無論在職或退職，不得正當利用公司資料，為自己及第三方謀取利益，損害東芝泰格集團利益；
- (3) 對受僱公司之前獲得的屬於第三方（其中包括前度僱員及客戶）的機密或專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將第三方的資料披露給公司；
- (4) 以妥善的方法收集、管理個人資料、以正當目的合法使用個人資料；
- (5) 遵守資料安全規定，努力保護并合理使用公司資料；
- (6) 禁止將公司的訊息機器、訊息服務用於業務以外的目的；
- (7) 禁止不正當地訪問公司外部的訊息等損害第三方利益的行為；及
- (8) 不得作為內幕交易活動的其中一方（內幕交易即利用未公開的公司資料買賣公司的股票或進行類似活動）。

（註） 公司資料指，個人資料、客戶、供應商等第三方的資料以及本公司資料等，在高管人員及僱員業務活動中所接觸和處理的所有資料（包括與第三方有關的資料，下同）。但已在公司外部廣泛公開的資料除外。

## 十八、保護公司財產、禁止利益衝突行為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妥善管理公司財產（包括東芝泰格品牌及其他無形財產，下同）；及
- (2) 開展行動時要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竭力保護公司財產，嚴禁私吞公司財產、將其挪作私用；
- (2) 禁止不當地使用公司的機器、設備等；
- (3) 禁止擅自利用在公司的地位、職權等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方謀取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損害公司的社會聲譽或公司品牌；及
- (4) 禁止和交易對象、客戶、有競爭關係的其他公司之間保持和公司利益衝突的交易關係。

## 十九、與社會的關係

### 1、東芝泰格集團的公司政策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

- (1) 貢獻地區社會並與地區社會保持合作與協調，東芝泰格集團作為地區社會的一員承擔相關責任，同時推進和 NPO、NGO、行政機構、國際機構等廣泛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合作與協調；
- (2) 支持高管人員及僱員自願參加公益活動或義工服務，充份考慮員工行使其公民權的願望；
- (3) 在充份考慮對社會的貢獻、目的、公益性質及理由，適時、適當地向東芝泰格集團業務所在國及地區進行捐獻；及
- (4) 充份利用與社會的每一次接觸機會和關係，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2、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高管人員及僱員應：

- (1) 尊重地區文化和社會風俗習慣；
- (2) 擴大與地區社會的交流，努力提高地區社會與公司彼此之間在經營方針及業務活動的理解；
- (3) 考慮積極參加地區社會的活動及公益活動或義工服務；
- (4) 作為具備一定品位的、有良知的獨立社會人，以高度的責任感對自身行為負責；及
- (5) 無論在職場、公共場所、還是互聯網環境中，都應具有作為東芝泰格集團的一員的自覺，注意維持誠實的言行。

## 適用範圍及推行體制

### 1、本準則的適用範圍

- (1) 本準則經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包括顧問及合約制僱員）。
- (2) 本準則未對東芝泰格集團課以法律上的義務、也未賦予任何人法律上的權利、請求權，本準則係將東芝泰格集團的價值觀和對高管人員、雇員的期待進行了明確的規定。這些價值觀與期待很多超越了所應適用的法律上的義務。

### 2、推行本準則的體制

- (1)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任命推行總監，承擔推行本準則的總體責任。東芝泰格的推行總監應為風險合規管理主任。
- (2) 推行總監可委任（如有需要）推行監督，負責推行本準則的各項條文。東芝泰格公司以各社內公司社長、各管理部門的總經理為推行本準則的負責人，在其所屬部門負責本準則的推行，對其主管的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負有指導推行本準則的責任。
- (3)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負責實施本準則有關事項的管理部門，制訂規則或合規計劃支持公司的推行監督，同時，應根據需要協助各相關的公同，提供制訂規則或合規計劃以及推行細則及創辦培訓課程的資訊和意見。
- (4) 東芝泰格公司的海外總代表應在主管地區內，指導、協助、支持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的海外事務所及海外分公司推行本準則。
- (5) 為維護本準則，促進並協助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採納並推行本準則，以東芝泰格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對外交流聯絡部及法務局為事務局。

### 3、內部通報反映機制及對通報人的保護

- (1)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應設置內部通報反映機制，使接觸風險合規訊息（註）的東芝泰格集團高管人員及僱員得以直接向推行總監、風險合規事宜負責部門匯報。
- (2) 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的高管人員及僱員接觸風險合規訊息後，須直接向上級報告，或者按照前款規定反映情況。
- (3) 通過內部通報反映機制，接到有關風險合規訊息報告的推行總監或者風險管理負責部門，必須迅速、妥善採取應付措施。
- (4) 為良好理由並以真誠態度提供有關風險合規訊息的高管人員及僱員，公司不得以提供該訊息為理由，推行對其不利的行為。

### 4、處分行動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規定的行為，應根據東芝泰格集團各公司的處分守則/員工手冊及按其中所載內容對違約者採取最高包括解僱在內的懲罰性處分。

（註）風險合規訊息指本準則規定所禁止的行為或者涉嫌具有此種行為的活動的任何訊息。